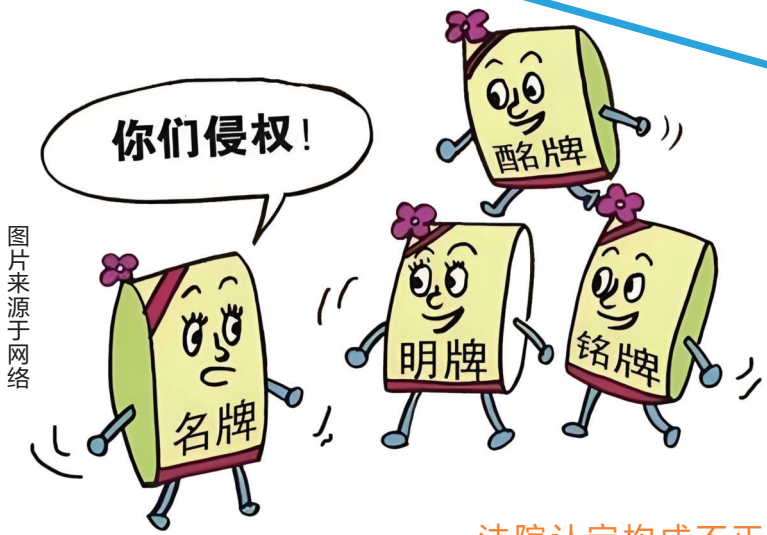


编者按

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本报聚焦日常生活消费，梳理典型维权案例，深度剖析消费陷阱，挖掘司法维权深层价值，为消费者提供实用的消费建议，让我们共同守护公平有序消费环境，捍卫消费者权益。



图片来源于网络

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面对北京雨虹的指控，海南雨虹表示，不同意撤销“雨虹”的字样。

在庭审中，海南雨虹辩称，该公司并没有拿商标去做任何虚假宣传以及广告营销，且海南雨虹是合法经营，材料只是在工地上做施工使用。

对于北京雨虹所提出的登报道歉，海南雨虹认为，该公司卖的是自己的品牌产品，并未对北京雨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也未卖过北京雨虹的产品。

海南雨虹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承办法官介绍，在该案中，海南雨虹于2011年8月24日成立，而北京雨虹在海南雨虹成立前，就已经取得了“雨虹”的企业字号，北京雨虹提交的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可以证实北京雨虹在我国建筑材料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海南雨虹作为成立在后的同行业竞争者，对北京雨虹‘雨虹’商标的使用情况、市场认知度理应知晓，应作出合理避让。”承办法官介绍，海南雨虹多次向商标局申请注册“中天雨虹”商标均未获得通过，对该案成诉也应作出预判。

“而且，海南雨虹登记注册企业名称时，使用了‘雨虹’的字样，在经营活动中也使用该名称，且经营范围与北京雨虹重叠，两者均为防水材料，容易引起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的误认。”承办法官表示，在客观上，相关公众也容易对两者产生不当联想，这就损害了北京雨虹的利益，海南雨虹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以及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法院判决：海南雨虹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2万元

在产品包装上突出使用与知名品牌相近字样的标识，是否有攀附他人商誉的故意？相关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吗？构成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近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厘清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方式，明晰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

两公司为“雨虹”商标对簿公堂

北京雨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雨虹)成立于1998年3月30日，经营范围包括建筑防水材料制造等。

据了解，北京雨虹是中国防水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北京雨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取得了第7917804号“YUHONG 雨虹”商标，注册有效期至201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而后，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1年6月6日。

2023年7月11日、12日，北京雨虹提取了电子数据。根据电子数据显示，海南雨虹以北京雨虹的名义，开展经营性活动。

海南中天雨虹保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雨虹)成立于2011年8月24日，经营范围为防水保温材料等。海南雨虹自2020年起，曾多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中天雨虹”商标，暂未获得注册通过决定。

北京雨虹认为，从海南雨虹开展的经营活动中可以看出，两者经营范围有重合，海南雨虹与北京雨虹具有不正当竞争法上的竞争关系。

“海南雨虹作为同行业竞争者，在企业名称、经营活动中使用含‘雨虹’等字样，误导了公众，明显有攀附之嫌。”北京雨虹认为海南雨虹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市场竞争原则，以及公认的商业道德，其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2024年5月，北京雨虹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海南雨虹停止使用带有“雨虹”字样的企业名称，立即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且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不得含有与“雨虹”相同或近似的字样等，同时登报道歉。

身边话题

前段时间，海口高女士满心欢喜地准备为新家购置家具时，被海口某家具公司的“百分百原木乌金木”“无贴面”“无多层板”等字眼吸引，便当即购买了

该家具公司的家具。当家具到货时，高女士便“傻了眼”——送来的家具和自己下订单的明显不符，且存在很多瑕疵。在协商无果后，高女士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该家具公司存在虚假宣传和欺诈，判决该家具公司退还高女士货款，并进行3倍赔偿。

消费纠纷：订购原木家具收货时发现“货不对板”

家住海口秀英区的高女士以2.7万元的价格，在海口某家具公司购置了衣柜、沙发和床等3件原木家具。

在支付2万元订货款后，没多久，该家具公司就将货物送至高女士家中。高女士验货时，发现送来的货物与订单不符，部分产品配送不齐，且大部分产品没有包装，有明显的使用痕迹，这些货物也没有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不仅多处存在明显的贴皮鼓包现象，还有板材开裂、多层板贴皮充当原木、各种颜色纹理不一致的杂木充当乌金木等问题。高女士当即要求该家具公司重新发货，但该家具公司并未同意。

随后，高女士便向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并举报该家具公司存在欺诈消费者侵权行为。经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多次协商，该家具公司仍拒绝按订货款上承诺的“百分百原木乌金木、无贴面、无多层板，假一赔十，家具终身质量保修”的约定向高女士赔偿。高女士将该家具公司起诉至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该公司辩称，并未故意欺骗、隐瞒高女士，也未降低产品品质，是生产厂家为提高产品品质变更了部分辅材，且成本高于乌金木，所以不存在欺诈行为，且其向高女士出售的家具并非假冒伪劣产品，达不到退货条件。

法院判决：商家构成违约退一赔三

秀英法院经审理，认为高女士与海口某家具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受法律保护。

该案中，高女士以2.7万元的价格向某家具公司订购床、衣柜、沙发3件家具，并支付了订金2万元，某家具公司在订货款承诺家具为百分百原木乌金木、无贴面、无多层板。交付家具后，高女士发现3件家具并非承诺的百分百原木乌金木、无贴面、无多层板的家具，某家具公司亦在诉讼中承认出售给高女士的家具并非百分百乌金木，与订货款上承诺的材质并不一致，因此某家具公司不按承诺的内容履行交付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商家是否应按承诺进行假一赔十呢？对此，秀英法院认为，该案中，虽然某家具公司承诺假一赔十，但涉案家具属于一般生活用品，并非属于严重影响人身健康的食品药品，且实际亦未造成严重的后果，结合当事人的过错情况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予以衡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故法院依法调整按购买商品价款的3倍计算赔偿金额。

最终，法院判决某家具公司向高女士退还货款2万元及支付利息，并向高女士进行3倍赔偿8.1万元，驳回高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

消费者：商家虚假宣传现象不少见

在消费者日常购物中，商家进行虚假宣传，导致消费者购买的商品到手后发现货不对板的事情时有发生，记者也对此进行了走访。

家住五指山路的陈女士就有过此种困扰。她告诉记者，她曾因为宣传单上的宣传就到店铺下单了一辆价值

海口一女子购买原木家具发现‘货不对板’，法院判决退一赔三 消费过程应注意留痕

本报记者 黄君

3000余元的电动自行车，但电动自行车到手后，发现该车的功能和宣传单上的宣传得有出入。

“宣传单上说这款车可以连接手机，能在软件上查看定位，但是到手后连接手机时却发现查看不了定位。”陈女士无奈地表示，如果不是因为宣传有定位功能，她也不会购买这款车。她找商家协商退款后，商家只退了部分货款。她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便接受了商家的处理结果。

在采访中，家住海甸岛三西路的小何也表示他曾因为商家的虚假宣传花过“冤枉钱”。

“在手机平台上看商家宣传的美食照片很有食欲，但过去吃时发现所点的食物和商家的宣传图不一样，甚至会差别非常大。”小何说，如果是差别不大时，他会选择忍气吞声，如太离谱，他找商家理论。但这种虚假宣传碰到太多了，他也不再相信商家的宣传照片了。

法官说法：消费者购物时应留存凭证

那么，消费者如遇到此类情况，需要收集哪些证据才能更好地维权？如何避免此类消费陷阱？对此，记者采访了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永兴法庭庭长沈铭栋。

“消费者在交易前，应要求卖家提供其身份信息、货物来源渠道及质量保障信息等材料。还需要对购买的商品种类、质量要素、发货时间、价格标准、货物未收到或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等问题以聊天记录等书面方式进行明确约定。”沈铭栋表示，消费者尤其要注意在消费过程留痕。“比如对卖家个人信息、商品宣传和介绍信息、协商记录等以截图、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保留，转账付款时，应当写明款项支付用途及目的。”

沈铭栋表示，当消费出现纠纷时，消费者可先与经营者协商，协商不成时，消费者可凭相关的聊天记录、商品照片等证据材料向工商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或者采用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如经营者是大型购物中心，消费者可凭与其销售人员的聊天记录等材料向商场客服中心申请售后服务，对售后处理结果不满意的，消费者可再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采用诉讼方式维权。”沈铭栋提醒，对于网络消费平台产生的消费纠纷，消费者也可先行向网络平台反映实际情况，再作下一步处理。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 fzs888@163.com



公司被收购后 是否影响员工劳动合同履行？

三亚刘女士咨询：我所在的公司最近被另一家公司收购，导致管理层也发生变动，而我的劳动合同前两个月续签。请问，公司的这些变动是否会影响原合同的履行？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该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因此，你公司被另一家公司收购并导致领导层变动，不影响你现有劳动合同的履行。

伪造学历应聘入职被解聘 能否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

海口王女士咨询：我朋友小张本科学历，却伪造研究生学历应聘入职。公司在核查学历时发现小张的学历证书是伪造的，将其解聘。请问，该公司是否应向我朋友支付经济补偿？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你朋友提供虚假学历信息，其行为构成欺诈。因此，公司解聘其符合法律规定，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在理发店当学徒 师徒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乐东黄先生咨询：我在理发培训班培训半年后，又到吴某开的理发店当学徒。我除了观摩理发外，还要做为顾客洗头、打扫卫生等工作。吴某每月向我发放少数的报酬。该理发店属个体工商户。请问，我们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解答：劳动关系具有人格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的特征。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第五项规定，个体工匠与学徒之间的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该规定表明，个体工匠与学徒之间的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这里的“个体工匠”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所谓学徒一般是指跟着前辈一起学习技能的新手，其不以获得劳动报酬为主要目的。

你师徒之间不属于劳动关系。你虽然要完成一些工作，但你的主要目的是学艺，而不是提供劳动。理发店虽然每月发放少报酬，但你并不是以从理发店获取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即你和理发店之间的关系不具有经济从属性的特征。

使用邻居送的旧电熨斗发生火灾 能要求邻居赔偿损失吗？

三亚邱女士咨询：邻居刘姐把不用的电熨斗送给了我。最近我在熨衣服时电熨斗漏电引发火灾，烧毁了我的一件高档衣服。经质检机构鉴定，该电熨斗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只是因为使用年限较长，内部线路老化才引起火灾的。请问，我可以要求刘姐赔偿损失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二条规定，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应当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火灾发生前，刘姐在赠与电熨斗时未曾附加义务，不属于附义务的赠与。你拿到的电熨斗一开始能够正常使用，刘姐不知道已存在内部线路老化等瑕疵，而且刘姐也未保证该电熨斗无质量问题。因此，你无权要求刘姐赔偿损失，只能由你自行承担损失。

(李成沿整理)